

采购合同

甲方: 常州市金坛区卫生健康局

乙方: 上海拓美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坛政采竞磋[2021]0030号

中标通知书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合同签署地: 常州市金坛区卫生健康局

合同签订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根据 政府采购中心 (招标机构)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进行的
坛政采竞磋[2021]0030号 招标,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 常州市金坛区医疗设备运维管理项目 项目,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通过共同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 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 为甲方提供的 常州市金坛区医疗设备运维管理项目 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 (书写不下请另附页)。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医疗设备区域化综合监管系统	105200
2	医院端医疗设备管理分析系统	114400
3	医院端医疗设备管理系统	140400
4	接口	20000
5	自定义设置	5000
6	硬件	18000
7	硬件	11500
8	硬件	2000
9	硬件	18500
总价		435000 (肆拾叁万伍仟元整)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伍仟元整圆整，小写：435000 元。合同总额包含项目实施范围内所涉及的所有设备及相关辅材，甲方不再另行付费；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集中采购机构的招标文件。

二、 合同文件：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坛政采竞磋[2021]0030号）；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三、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分期（一次、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预付30%货款，即人民币元130,500元（大写：拾叁万零伍佰圆整）；

2、项目正常运行并经最终验收合格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0%，即人民币元261,000元（大写：贰拾陆万壹仟圆整）；

3、余款：项目总价的10%款项43500元（大写：肆万叁仟伍佰圆整）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维保期结束后1个月内支付。

4、乙方在收款前向符合国家财税规定并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合规发票，甲方凭票付款。

四、 服务时间：

1、履行期限：6个月；

2、履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卫生健康局；

3、履行方式：现场和远程实施。

五、 交货地点：指定地点。

六、 质保期：上述项目免费维保壹年，维保期以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满后年维保价格不超过维保项目总金额的10%。

七、 资质、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特别提醒条款: **a**、所提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b**、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并保证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c**、在使用过长中, 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是原装合格正品, 经查实后,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 **d**、发票上所列产品品名与规格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 **e**、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上条款必须满足,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满足中国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根据国家规定, 如需要提供 3c 认证证书和标记的设备及相关配置, 必须提供上述证书和标记。
3.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按规定材料和工艺制成、全新, 并严格保持原包装, 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 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索赔或诉讼,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所供产品如验收不合格, 根据甲方的要求, 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 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服务承诺: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 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3. 乙方承诺按照用户要求提供技术后援支持。技术支持的方式包括: 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质保期内, 乙方应为系统运行提供免费运维服务, 乙方必须提供 7*24 小时热线支持, 任何原因造成的系统不能正常提供服务(如服务器瘫痪等), 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将系统恢复到正常状态。
4. 乙方承诺项目实施期内提供 1 名驻现场服务。
5. 乙方承诺提供 壹 年软件免费升级及维护服务(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计算), 免费服务期内提供 1 名经招标方认可的技术人员驻现场开展 5*8 小时服务。
6.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①原厂售后服务电话: 021-62030137
②联系人: 尚鹏辉 ③联系电话: 13661539264
7. 乙方承诺提供书面的技术服务, 明确售后服务的方式、范围、内容及费用, 不在项目系统中设置注册码等限制条件, 并在项目终验后提交源代码给甲方。免费提供与院内系统的相关接口, 并与甲方标准接口平台对接, 合同期内接口免费更新、升级。
8. 乙方承诺保持派驻人员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派驻人员考核由常州市金坛区卫生健康服务保障中心负责; 派驻人员服从常州市金坛区卫生健康服务保障中心的管理, 包括工作时间、工作安排, 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 派驻人员在服务期内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维护

工作；派驻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在市区内的差旅费用由乙方统一支付；派驻人员调整更换必须经甲方同意。乙方对派驻人员必须进行相关安全保密教育，签订保密协议，有履行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 9. 数据安全责任：**项目搭建、运维过程中，乙方需要保障甲方数据安全和数据隐私，由于乙方系统漏洞、技术问题、乙方员工蓄意破坏、疏忽值守、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甲方数据损坏或者泄露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 验收标准及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要求。
2. 验收需提供如下材料文档清单：
(1) 安装手册；(2) 操作手册；(3) 维护手册；(4) 项目需求分析说明书；(5) 概要设计说明书；(6) 详细设计说明书；(7) 项目实施计划书；(8) 安装、调试标准及情况；
(9) 安装和验收报告；(10) 数据库结构说明文档；(11) 数据库文件、数据用户名和密码；(12) 源码和其他相关系统部署文件；(13) 对外接口文档、包括所有接口格式、参数和交互流程图、调用示例；(14) 第三方功能和性能测试报告；(15) 项目培训记录。
3. 系统标准和接口对接：按照甲方需求，乙方系统需要遵循甲方数据规范，能够对接甲方现有的系统平台，包括但不限于 标准接口平台。
4. 硬件产品需提供原厂出具的包含设备序列号、质保具体期限及查询验证接口的质保证书。
5. 部署在公网的应用必须通过等级保护三级方可验收。

十、 廉政建设：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乙方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不正当竞争或向甲方工作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购物卡等。一经发现严肃查处，甲方将终止与乙方的业务往来。

十一、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

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7.1 将争议提交 常州市金坛区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7.2 向 常州市金坛区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集中采购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常州市金坛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金坛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地址：金坛区清风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袁永炜

委托代理人：陈弢

项目负责人：陈弢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电 话：

乙方： 上海拓美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上海拓美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25 号

6 号楼 10 层

法定代表人：常亮

委托代理人：贾晓东

开户银行：上海闵行上银村镇银行莘庄支行

帐号：458020100100078907

税号：91310107552931540U

电 话：021-33583326

附件：

项目功能清单

序号	应用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1	医疗设备区域化综合监管系统	1、医疗机构总览 2、专用设备监管（资产分布分析） 3、设备负荷分析（服务体量分析） 4、设备绩效分析（服务收入分析） 5、警示事项	
2	医院端医疗设备管理分析系统	1、资产统计分析 2、绩效统计分析 3、维修统计分析 4、维护统计分析 5、负荷数据分析（服务体量分析）	
3	医院端 医疗设 备管理 系统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30%;"> 监管导航 资产管理 运维管理 </div> <div style="width: 70%;"> 1、设备总览 2、设备运维事项管理 3、警示事项 4、监管资讯 1、合同管理 2、验收、安装管理 3、设备档案管理 5、报废管理 6、盘点管理 1、设备维修 2、设备保养 3、设备巡检 4、设备强检、计量、校正 5、医疗设备不良事件、召回事件监测 </div> </div>	
	▲接口	对接区卫健委信息平台、网络部署、应用终端等。	
	▲自定义设置	系统可根据各区域医院实际情况对模板、参数进行修改、自定义等，对管理人员权限、数量自定义等	
4	硬件名称	数量	基本参数
	服务器	1	≥（六核 1.9G）/16G 内存/600G SAS 10K*2/H330/450W/DVDRW
	打印机	2	Brother P900W(可打印固定签)

	扫描仪	3	彩色图片、文档、照片扫描等
	电脑	2	CPU: 4 核以上 (1.5G) 内存: 8G 以上、硬盘: 500G 以上、其中 C 盘: 100G, 系统 windows serever 2012 R2 以上。

(一)